

依法行政 公开政务

# 宝鸡市人民政府公报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5 · 5

(总第 146 期)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出刊

## 目录

###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1.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宝规〔2025〕001- 市政办 001 宝政办发〔2025〕20号  
..... (1)
2.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中心城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5〕18号 ..... (7)

### 人事任免

3.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永跃等任免职的通知  
宝政任字〔2025〕24号 ..... (70)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规〔2025〕001- 市政办 001

#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5〕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施办法》已经2025年第19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22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施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加快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实落地，进一步强化高标准农

田建设全过程管理，提升高标准农田建管用水平，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意见》精神，现制定本

实施办法。

### 一、严格建设标准，优化项目布局

(一)科学规划项目。以“一平(田块平整)、两通(通水、通路)、三提升(提升地力、产量、效益)”为目标，按照逐步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要求，依托全省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一张图”“一套数据”一体化管理平台，国土空间“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及各县区资源禀赋、耕作制度，统筹林、水、自然资源、路、电、讯等相关规划，科学编制县区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时序、建设地点、投资标准和主要措施，做到一次规划、分年实施。

(二)分区分类实施。坚持以水定田，统筹实施田块整治工程、水源灌溉工程、高效节水灌溉工程、耕地地力提升工程和田间道路工程，提高灌溉覆盖率、农业用水效率、土壤有机质含量和农机通达率。川塬地区、大中型灌区重点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耕地地力提升工程，做好主干渠系和田间渠系的衔接，解决好“水边旱”“水中旱”和土壤有机质含量低的问题。渭北黄土台塬区要统筹水资源配置，重点加强田块整治工程、水源配套工程、耕地地力提升和田间道路工程建设，在河道、沟道、水库周边实施小型水源工程，推广滴灌、渗灌、水肥一体化等节水灌溉技术，解决好土壤含水率低、农业用水效率不高、土壤有机质含量低

和宜机化水平不高等问题。山地丘陵区要因地制宜配套水源设施，实施田块整治工程、耕地地力提升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和农田防护工程，解决好农业用水效率不高、土壤有机质含量低、宜机化水平不高和农田防洪防涝问题。

### 二、规范立项审批，做好项目储备

(三)加强勘察设计。依法依规确定有资质的机构，会同镇村干部、村民代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发改、财政、自然资源、水利、林业、交通等部门对项目建设区域实地测绘、踏勘设计，科学确定单体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和内容。将示范区（或成果案例落地）建设作为单体项目初设评审的必要内容，确保设计方案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项目初步设计须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镇政府（街办）、村集体经济组织、群众代表以及发改、财政、自然资源、水利、林业、交通等部门等相关方面会审同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进行立项申报。

(四)加强项目库建设。建立市、县高标准农田项目储备库，对入库项目严格审核把关，将符合条件的项目应纳尽纳，未完成项目初步设计的不得入库。市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县级项目初步设计工作的指导，将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纳入市级项目储备库，未入库项目不得向省级立项申报。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明确建设优先序，做到“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

### 三、强化全流程监管，严把工程质量

（五）加强招投标管理。市农业农村局成立专家评审组，开展项目实施方案实地评审，在达到设计要求、经专家组签字认定和集体研究通过后，下达项目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批复。项目实施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项目信息预披露，待实施方案市级批复下达后，开展招投标工作。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标段划分原则上一县一标段，难以实现的以镇（街道）为单元划分标段，避免标段划分过小过散。严格执行招投标法规制度，按照投标条件和评标办法实施，规范招投标工作流程，认真核实投标人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记录，杜绝无资质、挂靠资质、围标串标、违法分包和转包等行为，实行负面清单制度。

（六）落实法人责任。加强项目法人责任制落实，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法人（项目管理办公室或项目管理处），配齐配强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足额落实管理经费，健全内部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项目法人要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承担项目测绘、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供应、评估评审、质量检测等任务单位，依照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对质量负责。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要强化全程监督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七）规范项目实施。项目施工单位严格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规定的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建设进度建立专业建设队伍，配齐各类工程器械，加强各专业工种、工序施工管理，按图施工、按期完工，严禁违规调整设计方案。要落实原材料和中间材料的送检、自检制度，严禁偷工减料、弄虚作假，对隐蔽工程严格过程监管，建立完整可追溯的施工纸质、影像资料等档案，做到有据可查。

（八）严格项目监管。落实项目工程监理制，监理单位要严格项目施工监督管理，落实原材料和中间材料的送检抽检制度，规范填写监理资料，定期报告工程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相关控制措施，做好监理发现问题整改和复验工作。监理人员一般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须经项目法人同意。项目法人要加强全程监管，严防监理流于形式，坚决杜绝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串通等现象。建立和完善市、县（区）、镇（街道）、村四级协同监管和田长、巡田网格员巡查监管模式，将依法监管和群众监督有效结合，做到无死角全过程监管。

（九）规范变更程序。严格按照项目批复的实施方案和计划执行，一般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按照“谁审批、谁变更”原则履行相关程序。项目建设地点需要调整变更的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批复，单项工程（措施）金额变更超过 10%、不足 20% 的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批复，超过 20% 的由省级农业

农村部门审核批复。未经批复变更的项目不予验收，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四、严格竣工验收，强化建后管护

**(十) 严格验收程序。**项目验收实行县级初验、市级验收、省级抽验，做到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项目建成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质量检测公司和相关部门，聘请专家成立验收组开展项目县级初验，运用无人机航拍、卫星遥感等手段，全面核查项目建设面积、建设内容完成、工程质量、资金到位和使用、管理制度等，按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将补充耕地一次性建成高标准农田纳入验收范围。市级由农业农村、发改、财政等部门和专家成立验收组，对项目进行实地验收，发现质量问题现场指出并督促整改，待完成问题整改并现场复核后，调查群众满意度，出具市级验收合格意见，确保项目高质量交付。

**(十一) 规范上图入库。**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设计公司和管理人员，参考国土“三调”数据，运用无人机航拍、卫星遥感成果，规范、准确填报项目基础信息，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及时上图入库，确保项目图斑精准无误。市农业农村局要做好竣工验收项目的复核，确保上图入库信息真实准确。严格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要求管理，具备条件的县区可推行电子化管理。

**(十二) 严把用途管控。**发挥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一体化管理平台作用，健全问题“发现预警、制止查处、整改恢复”常态化管控机制，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严禁擅自占用，防止“非粮化”。要持续跟踪监测耕地质量变化情况，加强高标准农田后续培肥，稳定提升地力。中央、省级、市级重大项目确需占用的，要落实补划要求并锁定地块，项目获批后，责任主体要在规定时限内对锁定地块进行补建，确保县域内高标准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十三) 加强后续管护。**县区人民政府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负总责，要制定符合实际的管护办法。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由项目管理单位与镇村进行资产移交，签订项目管护协议，并指导镇村组建管护队伍，落实村集体经济组织、受益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专业管护机构、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管护责任。要足额落实管护经费，在省市县配套管护经费的基础上，县级可在地方建设资金中，按照不超过当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政府总投入1.5%的比例提取管护资金。鼓励县区结合实际，出台以村民为主的项目管护方式。要建立健全日常管护、专项维护和督导检查相结合的管护机制，农业农村、水利、林业、电力等部门与镇村做好灌溉与排水、农田林网、输配电等工程

管护衔接，农业农村、发改、财政等主管单位采取定期督导与不定期抽查方式，对项目运行管护情况进行监督，对管护不到位、设施损坏以及不及时修复等行为进行纠治，确保工程设施持久发挥效益。

#### 五、健全工作机制，提升建设成效

**(十四) 明确工作责任。**落实“市级统筹、县区落实、群众参与”责任制，健全“政府统一领导，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市、县（区）政府要建立项目建设推进机制，主要负责同志负第一责任人责任，分管负责同志具体负责，相关部门定期会商研判，分享资源数据，协调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市级成立以市委农办主任、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市纪委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13个部门（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宝鸡市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专班，形成综合管控合力。各县区要组建县级工作专班，落实专责单位，固化技术力量，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十五) 坚持群众参与。**把群众参与贯穿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全流程，在项目立项规划、初步设计和实施方案评审过程中，要组织项目区受益群众代表、镇村干部现场踏勘，广泛征求群众意见，以需求为导向优化设计，确保项目建设符合项目区实际和群众生产

需求。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坚持项目建设任务、时间进度、建设目标“三公示”，在项目建设区域设立公示牌，对建设内容、投资规模、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进行公示，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要邀请镇村干部及群众代表成立村民工程监督小组，全程参与工程建设监督，对施工材料、工序流程、隐蔽工程等重点部位、关键环节严格把关，确保工程质量合格达标。在项目验收过程中，邀请村监委会、村民小组长、项目区受益农户代表等全程参与，广泛征求群众对项目建设和管护情况意见，并将群众满意度作为项目验收通过的重要依据，确保项目建一个、成一个。

**(十六) 拓宽投入渠道。**落实投入责任，在中省配套基础上，市县要积极保障财政补助资金，创新投融资机制，引导金融、社会资本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平。要强化资金使用监管，落实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加快资金执行进度，防止出现以拨代支、套取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结转结余资金按有关规定执行，鼓励将财政评审、招投标、决算审计等环节审减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

**(十七) 强化绩效管理。**建立当年建设成效与次年任务挂钩机制，对建设成效好的予以鼓励支持。做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耕地

##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对高标准农田的评价。对前期工作、建设任务质量、资金投入支出、竣工验收上图、建后管护利用和制度建设等进行综合评价，对成效突出的采取适当形式予以奖励，对未完成任务、资金支付慢、抽查问题多、整改不到位、群众意见大的进行约谈。

各县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宣传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提高群众参与度和知晓率。积极主动做好舆情应对和处置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鸡市中心城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  
(2021—2035年)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5〕18号

各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

《宝鸡市中心城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30日

# **宝鸡市中心城区停车设施 专项规划 ( 2021—2035年 )**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二〇二五年八月

**宝鸡市中心城区停车设施**

**专项规划**

**( 2021—2035年 )**

**文 本**

## 目 录

<b>第一章 总则 .....</b>	<b>1</b>
第一节 规划目的 .....	1
第二节 规划对象 .....	1
第三节 规划依据 .....	1
第四节 规划目标 .....	3
第五节 规划重点 .....	6
第六节 规划期限 .....	6
第七节 规划范围 .....	6
<b>第二章 城市停车设施现状普查及评价 .....</b>	<b>7</b>
第一节 停车现状存在问题 .....	7
<b>第三章 停车设施需求预测 .....</b>	<b>8</b>
第一节 小汽车发展趋势 .....	8
第二节 停车需求预测 .....	11
<b>第四章 停车设施发展战略与目标 .....</b>	<b>13</b>
第一节 停车发展战略 .....	13
第二节 特定区域停车设施提升策略 .....	14
第三节 城市停车总体发展目标 .....	15
第四节 停车发展策略 .....	16
第五节 停车设施规划措施 .....	16
<b>第五章 停车分区策略 .....</b>	<b>17</b>
第一节 分区目的 .....	17
第二节 分区方案 .....	17

第三节 分区停车设施供给策略 .....	17
<b>第六章 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标准 .....</b>	<b>19</b>
第一节 配建修订原则 .....	19
第二节 配建现状存在问题 .....	19
第三节 停车位配建标准 .....	19
第四节 充电设施建设要求 .....	20
第五节 停车配建标准 .....	20
第六节 停车配建管理 .....	21
<b>第七章 城市公共停车场（库）规划 .....</b>	<b>22</b>
第一节 规划目标 .....	22
第二节 公共停车场供给策略 .....	22
第三节 布局原则与准则 .....	22
第四节 建设模式 .....	23
第五节 布局方案 .....	24
第六节 公共停车场建设 .....	24
第七节 停车配建标准动态评估 .....	26
第八节 路外公共停车政策管理建议 .....	26
<b>第八章 路内停车泊位设置规划 .....</b>	<b>27</b>
第一节 路内停车泊位设置方法与技术标准 .....	27
第二节 路内停车规划方案 .....	28
第三节 路内停车泊位定期评估制度 .....	29
<b>第九章 公共交通停车场站配建规划 .....</b>	<b>30</b>
第一节 公共交通停车场设置原则 .....	30
第二节 公共交通停车场布局规划 .....	30

<b>第十章 片区停车综合改善方案 .....</b>	<b>31</b>
第一节 停车设施现状问题总结 .....	31
第二节 典型片区选取 .....	32
第三节 改善策略及措施 .....	32
第四节 片区改造方案 .....	35
<b>第十一章 停车产业化发展政策研究与制定 .....</b>	<b>41</b>
第一节 停车产业化政策 .....	41
第二节 停车设施收费价格政策措施 .....	42
第三节 停车产业化社会参与 .....	43
第四节 停车设施共享 .....	43
<b>第十二章 停车管理智能化信息化 .....</b>	<b>45</b>
第一节 建设目标 .....	45
第二节 城市停车设施数据采集及发布 .....	45
第三节 智能化停车系统总体方案 .....	46
第四节 新能源充电桩建设 .....	47
第五节 智能化停车服务推广 .....	47
<b>第十三章 近期建设实施计划 .....</b>	<b>49</b>
第一节 近期城市停车发展政策措施 .....	49
第二节 重点区域选取 .....	49
第三节 近期停车设施实施计划 .....	50
<b>第十四章 城市停车设施供需动态评价 .....</b>	<b>52</b>
第一节 制定持续建设城市停车设施数据库动态工作机制 .....	52
第二节 建立城市停车设施供需动态评价指标体系 .....	52
第三节 制定城市停车设施供需动态评价工作机制 .....	53

第十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55
第一节 规划实施的管理机制和对策 .....	55
第二节 保障规划实施政策和对策 .....	55
第三节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56
附表 .....	57
附表 1：宝鸡市中心城区停车分区方案 .....	57
附表 2：宝鸡市中心城区停车分区供应策略 .....	58
附表 3：宝鸡市中心城区停车分区发展策略 .....	59
附表 4：宝鸡市中心城区现行建筑物停车泊位配建标准 .....	60
附表 5：宝鸡市中心城区近期新增公共停车场（库）（路外）规划方案 .....	61
附表 6：宝鸡市中心城区中期新增公共停车场（库）（路外）规划方案 .....	67
附表 7：宝鸡市中心城区远期新增公共停车场（库）（路外）规划方案 .....	70
附表 8：近期路内停车泊位规划表 .....	75
附表 9：远期路内停车泊位规划表 .....	91
附表 10：宝鸡市中心城区近期新增公共停车场（库）（路外）一览表 .....	94
附表 11：宝鸡市中心城区近期路内停车泊位调整一览表 .....	102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节 规划目的

在《宝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城市功能定位、发展规划基础上，按照优化资源配置、调整交通出行结构的思路，编制与城市空间布局相适应、与城市交通发展政策相协调的停车设施供给规划，促进城市动、静态交通均衡发展。

### 第二节 规划对象

根据《陕西省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导引（试行）》，城市停车设施包括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库）、城市公共停车场（库）、路内停车泊位、临时停车场和公共交通停车场站，不包括非机动车、出租车、货车、中型及以上客车等专业运输车辆的停放设施。

### 第三节 规划依据

#### 1. 法律法规及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3)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 146 号）；
-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城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及用地政策的通知》（建城〔2016〕193 号）；
- (5) 《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51149-2016）；
- (6) 《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设置规范》（GA/T850-2009）；
- (7) 《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站、场、厂工程设计规范》

（CJJ/T15-2011）；

（8）《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9）《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10）《陕西省机动车辆停车场管理规定》；

（11）《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修订）；

（12）国家、陕西省和宝鸡市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 2. 指导文件及相关规划

（1）《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的意见》（国办函〔2021〕46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管理的通知》（建城〔2015〕141号）；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城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及用地政策的通知》（建城〔2016〕193号）；

（4）《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基础〔2015〕1788号）；

（5）《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975号）；

（6）《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818号）；

（7）《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导则的通知》（建城〔2015〕129号）；

（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指南的通知》（建城〔2015〕142号）；

-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导则》（2015年9月）；
- (10) 陕西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加快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 (11) 《陕西省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导引（试行）》；
- (12) 《宝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3) 《宝鸡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 (14)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宝政办发〔2022〕13号）；
- (15)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城市品质提升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宝政办发〔2021〕13号）；
- (16) 《宝鸡市凤翔区综合交通体系规划（2023—2035年）》（征求意见稿）；
- (17) 其他相关交通专项规划。

## 第四节 规划目标

### 1. 总体目标

建立与宝鸡市中心城区规模、人口和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城市停车布局体系，形成以配建停车设施为主、路外公共停车设施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城市停车系统，社会资本广泛参与，信息技术与停车产业深度融合，停车资源高效利用，城市停车规范有序，依法治理、社会共治局面基本形成，居住社区、医院、学校、交通枢纽等重点区域停车需求基本得到满足。

规划建设公共停车场，形成地面停车、立体停车、兼顾人防功能的地下停车等多层次公共停车场体系。新建公共停车场所，按照最新国家标准布设充电桩设施车位。

中心地区适度控制停车设施供给，控制商业、办公等非刚需类停车需求，引导其向公共交通方式转移。分级分类打造停车场，在详细规划中按照停车设施配套标准，预留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空间。

## 2.具体目标

宝鸡市中心城区形成布局合理、比例适当、使用便捷的城市停车管理体系。

基本停车需求满足“一车一位”。

重点片区停车难、停车乱问题得到有效缓解。

### 第一阶段（2025—2027年）—近期高标准供给

规划目标为“充足供给、补足缺口、优化标准”。

主要任务是针对“配建停车位不足，公共停车资源分布不均衡，瞬时交通集中出现”三个方面现状问题进行调整和改善。

### （2）第二阶段（2028—2030年）—中期标准建设

规划目标为“强化标准执行，适度控制供给”。

主要任务是顺承近期及远期，保障停车设施系统的稳步发展。

### （3）第三阶段（2031—2035年）—远期科学引导

规划目标为“公交优先，科学引导，保障路外，限制路内”。

主要任务是以高效使用为蓝图，综合考虑停车需求增长和城市社会、经济及交通整体发展的目标，从规划及土地层面进行空间保

障，预留停车设施用地，为远期可持续发展留下余地，实现远期“整体交通协调发展”的目标。

### 3.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目标

**近期目标：**以增加停车设施有效供给为主，尽快缓解已建成小区、学校周边、医院等重点地区停车难问题，规划公共停车场（库）供应泊位 32422 个（至 2024 年已建成停车位 21452 个，近期新建停车位 10970 个），路内停车泊位供应 18607 个。

建立健全停车产业化发展政策体系，鼓励各类经营主体投资、建设、运营城市停车设施。

建立智能化停车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存量停车资源高效利用。

**远期目标：**全面建成供需相适、布局合理、智能高效、便捷可及、绿色低碳、群众满意的城市停车系统。

具体目标包括：

规划公共停车场（库）供应泊位 55571 个，路内停车泊位 18273 个。

建成以“配建停车设施为主、路外公共停车设施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城市停车系统”的停车设施供给体系，配建停车设施占比达到 85%以上，公共停车场占比达到 8%~10%，路内停车泊位占比控制在 3%~5%。

形成覆盖规划、建设、运营等全过程政策支撑体系，系统支撑停车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健全完善智能停车系统，拓展便捷停车应用场景，实现更加规范、便捷的停车服务体验。

#### 4.城市停车管理目标

**近期目标：**着力解决停车设施供应不足、挪用停车设施和停车管理滞后的问题。

**远期目标：**制订相应地方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充分利用地下空间，推动立体化停车设施建设与管理；完善停车价格机制，理顺路内停车与路外停车、室外停车与室内停车之间的价格关系；推广普及信息化、智能化停车设备和停车诱导系统；建立依法管理、规范服务的停车管理体系。

### 第五节 规划重点

本次规划重点为公共停车场（泊位），对路外公共停车场和路内公共停车场进行具体部署，对配建公共停车场进行原则上的指引。

### 第六节 规划期限

与《宝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保持一致，规划期限：2021—2035 年，规划基期年 2024 年，其中：

近期：2025—2027 年。

中期：2028—2030 年。

远期：2031—2035 年。

### 第七节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与《宝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范围一致，包含主城区和凤翔城区，总面积 528 平方公里。

## 第二章 城市停车设施现状普查及评价

### 第一节 停车现状存在问题

#### 1.配建标准普遍较低，执行力度不足。

一方面以居住小区为主，部分小区建成较早，当时配建标准普遍较低；早期建筑项目停车配建执行力度不足；另一方面，考虑机械车位使用效率、运营成本，存在竣工验收后拆除机械车位现象。

#### 2.公共停车泊位总体供给不足，空间分布不均。

现状公共停车资源的分布未能完全匹配停车高需求片区。

#### 3.停车乱。

新建小区地下车位只售不租，配建车位使用率低，宝鸡市中心城区地下停车位空置率占 48%，地下车位闲置严重，导致大量私家车涌入城市道路，存在大量的不规范停车行为。

#### 4.老旧小区停车难问题突出。

老旧小区规划滞后，配建停车泊位严重不足，导致车辆停放占用公共停车资源。

#### 5.现行收费标准不一，一类区偏高，二类区偏低。

现行政府定价标准一类区偏高，实行“2+3”停车收费标准，未设置最高日停车收费限价，二类区停车收费标准偏低，收费标准为 2 元/车·次，远低于小区配建车位收费标准。

#### 6.瞬时交通集中出现，缺乏快速疏解对策。

以学校为主，缺乏快速疏解瞬时交通应对策略，导致瞬时交通和主路交通互相干扰，出现停车等各类交通问题。

## 第三章 停车设施需求预测

### 第一节 小汽车发展趋势

《宝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预测，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约为 170 万人，主城区（渭滨、金台、陈仓）常住人口约 150 万人，凤翔城区人口约 20 万人。

宝鸡市五城区，近四年小汽车挂牌数量【含中心城区、远郊区】如下：

2021 年小汽车挂牌数量 24.71 万辆。

2022 年小汽车挂牌数量 28.14 万辆。

2023 年小汽车挂牌数量 32.15 万辆。

2024 年小汽车挂牌数量 35.07 万辆。

根据近四年各区小汽车挂牌数据及各区城镇化率，预测中心城区【不含远郊区】小汽车保有量，预测结果如下：

2021 年小汽车保有量 17.59 万辆。

2022 年小汽车保有量 20.38 万辆。

2023 年小汽车保有量 23.58 万辆。

2024 年小汽车保有量 25.82 万辆。

结合宝鸡市中心城区近四年小汽车保有量数据，采用综合增长率法、千人小汽车保有量法、类比法，对中心城区小汽车保有量进行预测。

#### 1.综合增长率法预测

本次规划研究小汽车未来发展趋势，分析经济发展与交通量增

长的关系，并进一步研究区域的弹性系数。

弹性系数计算公式为：

$$e = \frac{\Delta y/y}{\Delta x/x}$$

式中：

e——弹性系数；

$\Delta y$ 、y——保有量及其一定时期的增量；

$\Delta x$ 、x——经济指标值（本次采用 GDP、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  
及其一定时期的增量。

测算公式：

$$P = P_0 * (1+R)^n$$

P——预测年小汽车保有量；

$P_0$ ——基期小汽车保有量；

R——综合年增长率；

n——预测年限。

即：

期末小汽车保有量=基期小汽车保有量\*（1+规划期内小汽车平均增长率）<sub>规划目标年-规划基期年</sub>

预测，宝鸡市中心城区小汽车保有量：

至 2027 年，小汽车保有量约 32.73 万辆。

至 2030 年，小汽车保有量约 40.04 万辆。

至 2035 年，小汽车保有量约 54.99 万辆。

## 2.千人保有量法预测

结合规划末期陕西省各市小汽车保有量预测及宝鸡市 2021 年

—2024 年千人小汽车保有量，预测至 2035 年，宝鸡市中心城区千人小汽车保有量为 320 辆/千人。

### （1）基础数据

宝鸡市中心城区 2021 年小汽车保有量约为 135 辆/千人，2022 年小汽车保有量约为 156 辆/千人，2023 年小汽车保有量约为 177 辆/千人，2024 年小汽车保有量约为 191 辆/千人。

### （2）预测依据及公式

依据：《宝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至 2035 年，宝鸡市中心城区常住人口 170 万人。

公式：

$$P = \frac{\text{常住人口数} \times \text{小汽车千人保有量}}{1000}$$

预测，宝鸡市中心城区小汽车保有量：

至 2027 年，小汽车保有量约 32.90 万辆。

至 2030 年，小汽车保有量约 39.90 万辆。

至 2035 年，小汽车保有量约 54.40 万辆。

【注：此测算方法以常住人口为基数，包含挂外地牌照在我市长期停放的小汽车数量】

### 3.类比法预测

综合陕西省内已编制停车设施专项规划，选取西咸新区、渭南市相关规划数据进行类比。

预测，宝鸡市中心城区小汽车保有量：

至 2027 年，小汽车保有量约 32.70 万辆。

至 2030 年，小汽车保有量约 40.00 万辆。

至 2035 年，小汽车保有量约 55.00 万辆。

#### 4. 预测结果

综合以上三种测算方法，预测【宝鸡市中心城区】小汽车保有量：

2023 年小汽车保有量 23.58 万辆。

2024 年小汽车保有量 25.80 万辆。

2027 年小汽车保有量 32.70 万辆。

2030 年小汽车保有量 40.00 万辆。

2035 年小汽车保有量 55.00 万辆。

### 第二节 停车需求预测

#### 1. 总体停车泊位需求

近期（2025—2027 年），预测宝鸡市中心城区总停车泊位需求约 37.61 万个（基本停车泊位 32.7 万+出行停车泊位 4.91 万）。

中期（2028—2030 年），预测宝鸡市中心城区总停车泊位需求约 45.78 万个（基本停车泊位 40.0 万+出行停车泊位 5.78 万）。

远期（2031—2035 年），预测宝鸡市中心城区总停车泊位需求 62.39 万个（基本停车泊位 55.0 万+出行停车泊位 7.39 万）。

新增泊位建设主要依靠配建泊位、内部挖潜、公共停车场、路内泊位四种方式解决。

### （1）基本停车泊位需求

遵循“一车一位”的原则，停车泊位分布与人口、就业、岗位的分布、区域交通政策、公交服务等因素密切相关。

预测宝鸡市中心城区基本停车泊位【配建车位】需求如下：

**近期（2025—2027 年），基本停车泊位需求共计 32.70 万个。**

**中期（2028—2030 年），基本停车泊位需求共计 40.00 万个。**

**远期（2031—2035 年），基本停车泊位需求共计 55.00 万个。**

### （2）出行公共停车泊位需求

根据停车需求预测，综合考虑出行停车需求、路网容量制约。

预测：

**近期（2025—2027 年），出行停车泊位需求为 4.91 万个（路内停车泊位 16360 个+城市公共停车泊位 32720 个）。**

**中期（2028—2030 年），出行停车泊位需求为 5.78 万个（路内停车泊位 17840 个+城市公共停车泊位 40000 个）。**

**远期（2031—2035 年），出行停车泊位需求为 7.39 万个（路内停车泊位 18870 个 +城市公共停车泊位 55000 个）。**

## 第四章 停车设施发展战略与目标

### 第一节 停车发展战略

围绕城市交通发展战略，贯彻公交优先、合理引导私家车使用、体现以人为本原则。

规划形成以配建停车设施为主、路外公共停车设施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城市停车系统的停车格局。

逐步建立合理的收费体制，健全管理机制，推动停车发展的社会化、产业化，实现城市停车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

#### 1. 停车需求分类供应战略

(1) 居住配建停车泊位——扩大供给，适度满足。

(2) 公建配建停车泊位——调整小汽车使用，引导公共交通出行。

(3) 公共停车泊位——多方式、多途径统筹需求与供给。

#### 2. 停车产业化和社会化战略

(1) 鼓励企业投资新建公共停车设施，通过资本运作、资源整合逐步实现规模化经营。

(2) 停车设施建设社会化，投资主体多元化。

(3) 停车设施使用社会化，鼓励配建停车场向社会开放，形成配建停车场与公共停车场有机组合、相互补充的格局。

#### 3. 停车场建设多样化战略

采用地面停车、路内停车、地下停车、停车楼、机械式等多种停车形式，因地制宜选取停车形式。

## 第二节 特定区域停车设施提升策略

### 1.已建成小区

针对已建成小区停车设施短缺问题，按照有效保障基本停车需求原则，通过小区内配建停车设施挖潜增容、公共停车场辅助、路内停车泊位补充的方式，多措并举保障基本停车需求。

策略包括：

(1) 在满足通行、安全等相关规范前提下，结合居民意愿和需求，通过平面改立体扩容、公共空间挖潜等措施，见缝插针增加停车设施。

(2) 小区周边贴近需求建设公共停车场，形成“10分钟停车圈”。

(3) 依靠次要道路、支路夜间设置临时停车区域，有效补充停车供给。

### 2.新建区域

依照停车位按需供应原则，以配建停车设施为主体，辅以少量路内停车和公共停车，满足新建小区基本停车需求。

策略包括：

(1) 高标准建设配建停车设施，保证停车供给满足基本停车需求。

(2) 设置少量公共停车场，兼顾周边其他项目停车需求。

(3) 设置少量路内停车泊位，补充特殊情况下配建不足问题。

### 3.公共服务设施周边地区

针对医院、商圈、学校周边地区出行车位不足问题，按照合理

引导出行原则，立足既有配建停车设施立体增容，新建配建停车设施高标准服务，公共停车场有效补充，路内停车泊位适度供给、高周转使用，满足重点地区出行停车需求。

策略包括：

- (1) 对医院等已建项目平面停车位进行立体化改造，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增设停车设施。
- (2) 提高医院、商圈等停车配建标准，新建项目高标准建设配建停车设施，避免新增停车难地区。
- (3) 贴近需求、因地制宜建设独立占地、兼容合建、临时使用等类型公共停车场，有效缓解重点地区停车难问题。
- (4) 学校周边区域可根据需求设置一定规模“停车港湾”，适度满足接送车辆短时停靠需求。
- (5) 适度供给路内停车泊位，提高周转率和利用效率。

### 第三节 城市停车总体发展目标

与宝鸡市城市空间布局结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相协同，建设供给有度、需求可调、智慧化、产业化的现代停车系统。

- (1) 空间预控：提升停车配建标准，注重公共用地控制，鼓励建筑挖潜。
- (2) 推进建设：制定近期建设方案，明确实施计划，推动具体项目实施。
- (3) 优化分布：停车政策分区，核心区采取高收费、严管理手段，引导公交出行。

（4）提升管理：完善法规、加大执法力度，引入科技智能化管理，鼓励停车泊位开放、共享。

#### 第四节 停车发展策略

（1）坚持停车供给差别化：引导交通拥堵区域停车泊位合理供给，精准增加基本停车供给。

（2）坚持停车设施立体化：充分挖潜地下空间，推进建设用地多功能立体开发和复合利用。

（3）坚持停车充电一体化：创新商业合作和服务模式，推动停车设施与充电基础设施协同发展。

（4）坚持停车智慧化、产业化：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和交换机制，逐步实现中心城区停车信息互联互通。

（5）其他手段：发展绿色公交，打造公共交通为主的出行方式。

#### 第五节 停车设施规划措施

（1）源头把控：优化配建标准，强化执行力度，杜绝新建产生“新账”。

（2）科学布局：精准匹配需求，落实规划公共停车点位空间布局。

（3）时序调节：面向不同程度问题，对应拟定建设时序，减少停车资源错配产生的资源浪费。

（4）实施保障：建立制度清晰的建设实施保障体系，推进建设进度，提升建设质量，保障标准执行。

## 第五章 停车分区策略

### 第一节 分区目的

- (1) 落实国家、省、市各相关部门停车精细化管理要求。
- (2) 引导居民合理选择出行方式，缓解交通拥堵。
- (3) 集约节约利用公共资源，调节中心城区停车设施供给关系。

### 第二节 分区方案

通过停车分区，实现差别化的停车政策、发展、管理要求，最终实现以静制动、动静协调的停车发展理念。通过差别化停车政策，合理分配交通资源，公平分担停车社会成本。

规划停车管理分区分为一类区（严格限制区）、二类区（一般限制区）和三类区（适度发展区）。

详见附表 1。

### 第三节 分区停车设施供给策略

#### 1.分区停车供应策略

一类区严格控制供应总量，建议配建停车标准在《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 修订）基础上按照 1.1-1.3 倍配建标准执行，二类区满足基本停车需求，建议配建停车标准在《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 修订）基础上按照 1.0-1.1 倍配建标准执行，三类区适度满足停车需求，停车配建标准严格执行《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 修订）配建标准。

#### 2.分区停车收费标准

按照区域、位置、车型、时段停车服务差别，合理制定高区分度的停车服务收费标准。

一类区：采取政府定价+市场调节价格相结合，针对重点路段、重点片区采取较高市场调节价格，强化停车泊位的商品属性，充分发挥价格杠杆的调控作用。

二类区：调整收费标准，收费价格制定略低于一类区。

三类区：采取宽松的停车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低于二类区。

详见附表 2 。

## 第六章 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标准

### 第一节 配建修订原则

决定性：配建停车设施是城市停车设施供应的最重要部分。

全面性：配建车位既面向提供基本车位，也面向出行使用需求。

兼容性：配建车位应同时服务自身车辆与来访车辆。

适应性：配建车位供应必须适应车辆增长与城市发展的需求。

关键性：配建属于配套建设，与城市建设紧密关联，步步紧扣。

时效性：建筑物的使用特性决定配建要着眼发展，面向建设，定期修订。

### 第二节 配建现状存在问题

目前宝鸡市暂无地方标准，建筑配建停车泊位标准按照《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 修订）》执行。

详见附表 4。

（1）指标分类针对性不足：缺少对老旧小区配建停车指标引导，导致在城市更新改造过程中，无法可依。

（2）指标分区不明确：中心城区实行统一标准，不能体现城市分区差异化的发展实际。

（3）指标前瞻性不足：配建停车泊位供给基本满足停车需求，随着城市精细化发展和汽车保有水平的快速提升，中心城区停车泊位配建不足现象依然严峻。

### 第三节 停车位配建标准

（1）按照差别化供给原则，制定分区配建停车标准，停车配

建标准：一类区 > 二类区 > 三类区 ≥ 现行停车配建标准。

（2）提高学校类建筑停车配建标准，减少上下学期间交通干扰。

（3）起草《宝鸡市老旧小区更新完善工程实施方案》，制定老旧小区、城中村改造停车泊位配建标准，并在后续改造过程中予以实施。

#### 第四节 充电设施建设要求

（1）新建居住区固定车位 100% 配建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并符合安全有关要求。

（2）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25%，每 1000 辆电动汽车应至少配套建设一座公共充电站。

（3）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的小区需将低压主线和桥架等供电设施建设到车位，变压器容量须满足后续充电设施建设需求。

#### 第五节 停车配建标准

##### 1. 老旧小区改造停车配建标准。

结合小区实际情况，机动车停车泊位配比不得低于《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 修订）》中住宅五类标准，即配建停车泊位不得低于 0.3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有条件小区按照住宅三类、四类停车标准配建停车泊位。

##### 2. 行政办公、学校、医院、商业停车配建标准。

新建行政办公、学校、医院、商业类建筑，严格按照《陕西省

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修订）》中相关标准执行。

### 3.新建居住区停车配建标准。

新建居住类建筑严格按照《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修订）》标准配建，鼓励超额配建停车设施并对外开放获取收益。

## 第六节 停车配建管理

- (1) 加强现行建筑物停车配建指标规定的执行力度。
- (2) 推行自备泊位政策，培育停车市场的形成。
- (3) 配建停车泊位优先保障小区车辆停放，超额部分对外共享。
- (4) 鼓励超额配建停车泊位，并向社会开放。
- (5) 开展停车需求分析，指导配建停车泊位合理设置。
- (6) 定期修订停车配建指标，适应城市发展需要。

## 第七章 城市公共停车场（库）规划

### 第一节 规划目标

优化车位构成比例，逐步减少路内车位在公共车位中的比例，实现路内、路外公共停车设施比例合理化。

通过路外停车设施建设与夜间临时路内车位设置，逐步改善城市停车环境。

### 第二节 公共停车场供给策略

- (1) 与宝鸡市交通发展总体战略相一致。
- (2) 规划布局综合考虑社会经济、道路交通条件、土地开发利用和环境等多目标的要求。
- (3) 与城市用地规划协调，停车场形式因地制宜。
- (4) 近期公共停车场以局部补充为主，充分考虑规划公共停车场实施的可行性，远期落实规划控制条件，实现供需平衡。

### 第三节 布局原则与准则

#### 1.布局原则

- (1) 集约用地，精准供给。
- (2) 分区域差别化停车供应。
- (3) 高标准停车设施建设模式。
- (4) 路内车位弹性调整。
- (5) 多类政策并施，全面解决停车难问题。

#### 2.规划准则

- (1) 服务半径：停车场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300 米，最大不

超过 500 米。

(2) 土地利用：宜结合城市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等设施修建。

(3) 功能布局：金台区、渭滨区、高新区、凤翔区以开发地下空间为主，陈仓区、蟠龙新区结合用地开发以生态停车场建设为主。

(4) 选址要求：规划高新区、金台区利用操场、广场等地下空间建设公共停车场，渭滨区利用绿地、高架桥下空间建设公共停车场，陈仓区、凤翔区及蟠龙新区利用绿地等开敞空间建设生态停车场。

(5) 用地控制要求：新增地下停车场停车泊位不宜小于 100 个。

#### 第四节 建设模式

用地难是公共停车场建设面临的普遍问题，应拓宽选址思路，注重用地复合开发。

公共停车场的选址模式包括：

模式一：独立占地。

模式二：绿地、广场、地下空间。

模式三：学校操场地下空间。

模式四：综合开发、建筑物配建。

模式五：既有停车设施扩容。

## 第五节 布局方案

### 1. 停车需求

根据宝鸡市中心城区小汽车保有量，预测：

近期公共停车泊位需求 32720 个。

中期公共停车泊位需求 40000 个。

远期公共停车泊位需求 55000 个。

### 2. 公共停车布局方案

近期（2025—2027 年），规划城市公共停车泊位 32422 个。已建成投入使用停车泊位 21452 个，近期需增建停车泊位 10970 个。

中期（2028—2030 年），规划城市公共停车泊位供给 39316 个。近期已建成使用停车泊位 32422 个，中期需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6894 个。

远期（2031—2035 年），规划城市公共停车泊位 55571 个。近期、中期已建成使用停车泊位 39316 个，远期需新增 16255 个。

此规划城市公共停车泊位不含路内停车泊位。

详见附表 5、附表 6、附表 7。

鼓励建筑配建对外开放共享，形成“内外联动、错时共享”的停车格局。

## 第六节 公共停车场建设

### 1. 建设标准

公共停车场建设应符合《城市公共停车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指南》《无障碍设计规范》《宝鸡市电动汽车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和《宝鸡市绿色生态停车场建设及改造提升方案》等国家和地方规范标准要求。

（1）绿色生态停车场建设要求。

露天停车场应用透气、透水的绿化草坪砖等铺设地面，以灌木为隔离线，并间隔栽植一定量的高大乔木和藤蔓植物遮阴，形成绿荫覆盖。在新建、配建停车场时，按照不低于 10% 的要求设置新能源充电桩，达到“树下停车、车下有草”的环保效果和新能源理念。

（2）无障碍设施建设要求。

公共停车场的停车数在 50 辆以下时应设置不少于 1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100 辆以下时应设置不少于 2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100 辆以上时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 2% 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3）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要求。

推广建设以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鼓励推广应用超级快充。新建大型公共建筑（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配建的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预留充电基础设施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25%，建成的充电车位不低于 10%；鼓励在（已）建停车场（库）增建充电基础设施。

（4）智能化停车系统。

建设城市停车信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立统一的数据接口和交换机制，统一管理宝鸡市中心城区停车泊位信息与使用数据。推广使用电子停车收费技术，建设停车诱导指示系统，提高停车设施管理与利用效率，加强停车信息的互联互通，为政府停车管理提供决策支持，为市民日常出行提供停车服务。

## 2.责任主体

由市城管执法局按照《宝鸡市中心城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制定年度建设计划，由各区政府、高新管委会、市城管执法局和市投资（集团）公司负责建设。

## 第七节 停车配建标准动态评估

适时开展建设项目停车设施配建指标实施情况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对配建停车场（库）进行调整，从源头保障配建停车设施供给。调整后的建设项目停车配建标准及时向社会公布。

## 第八节 路外公共停车政策管理建议

- (1) 税费减免，降低建设和运营成本，刺激公共停车场建设。
- (2) 健全停车收费机制，实行“统一政策、分级管理”，促进停车产业良性发展。
- (3) 提高公共交通竞争力，降低小汽车使用量，适当降低车辆停放需求。

## 第八章 路内停车泊位设置规划

### 第一节 路内停车泊位设置方法与技术标准

#### 1. 设置要求

路内停车泊位重点满足医院、学校、商业、商务办公等重点地区日间出行停车需求以及已建成小区夜间基本停车需求，宜设置在支路及交通负荷度较小的次干路上，避免对道路交通产生过多的影响。鼓励在不限时停车位基础上创新设置限时长停车位、限时段停车位等多样化停放泊位，进一步提升泊位利用效率。

路内停车泊位布设应当处理好与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的关系，路内停车泊位设置应符合《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设置规范》（GA/T850—2021）、《城市道路路内机动车停车泊位设置规范》（DB12/T778—2018）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2. 技术标准

##### （1）路内停车泊位设置率。

路内停车泊位在城市停车总泊位需求比重为3%~5%。

##### （2）道路等级及交通条件。

路内停车泊位主要设置在支路，交通负荷度较小的次干道以及有隔离带的非机动车道上。

##### （3）禁止设置路内停车泊位的路段。

1) 城市快速路和干线路主干路的主路；

2) 人行横道，人行道（依《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

- 3) 设置公交专用道的路段;
- 4) 道路交叉口和学校、医院出入口以及公共交通站点附近 50m 范围内的路段。

### **3.路内停车泊位设置方法**

宜采用平行式。

### **4.停车位设置技术标准**

- (1) 设置在车行道：设置平行式停车位时，应施划交通标线引导非机动车避开停车位通行。
- (2) 设置港湾式停车位，设置停车位处非机动车道宽度不宜小于路段非机动车道宽度。
- (3) 占用机动车道设置停车位时，应施划交通标线引导机动车避开停车位通行。
- (4) 设置在人行道：人行道上不应设置大型停车位；在人行道上设置的停车位与盲道的间距应不小于 1m；在人行道上停车位的出入口宜设在支路并配套无障碍坡道供机动车通行。

### **5.准停时段：0:00-24:00。**

### **6.管理主体：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 **7.收费标准：政府定价。**

## **第二节 路内停车规划方案**

近期调整后，保留泊位 18590 个（含蟠龙新区停车泊位 1891 泊位），取消路段 32 条，取消泊位 839 个，新增泊位 856 个；规划总停车泊位较现状增加 17 个。

详见附表 7。

远期新增停车泊位 1082 个，取消路内停车泊位 1416 个。

详见附表 8。

### 第三节 路内停车泊位定期评估制度

路内停车泊位定期评估旨在通过全面、系统的评估，优化停车资源配置，提高停车设施利用效率，同时兼顾经济效益、环境影响及市民满意度。

通过制度实施，有效解决停车难问题，提升城市停车管理水平，为市民提供便捷、高效的停车服务。

## 第九章 公共交通停车场站配建规划

### 第一节 公共交通停车场设置原则

- (1) 服从规划、准确定位。
- (2) 内外分离、有效组织。
- (3) 统筹布局、用地高效。

### 第二节 公共交通停车场布局规划

#### 1. 快速公交系统建设

规划形成“经二路——东风路——大庆路——陈仓大道”“姜谭路——火炬路（公园路）——渭滨大道（高新大道）”两大主要公交客运走廊，布局建设快速公交系统。

#### 2. 公共交通站场

为满足公交发展，主城区规划公交停保场 9 处、公交枢纽站 19 处、公交首末站 40 处。凤翔城区共规划公交停保场 1 处、公交枢纽站 6 处、公交首末站 3 处。

## 第十章 片区停车综合改善方案

### 第一节 停车设施现状问题总结

**1. 停车资源短缺，主体产权不统一。**

(1) 停车资源供给缺口大。

(2) 停车资源分布不均。

**2. 收费模式智能化程度不够，价格杠杆作用不明显。**

**3. 热点区域停车现状问题总结。**

(1) 建设规模增量不小，资源需求缺口大。

对比城市停车场建设，现有停车资源尚不能满足实际停车需求。

截至 2024 年底，宝鸡市中心城区共有各类停车泊位 21.2 万个；建筑物配套建设的停车泊位 17.14 万个，按照一车一位需求，停车泊位缺口 8.7 万个；公共停车泊位 2.14 万个，按照《城市停车规划规范》中最低配建公共停车泊位要求，缺口 4371 个；路内停车泊位 1.92 万个，超出《城市停车规划规范》要求的机动车和道路停车位配比约 6300 个。

【注：计算数据以 2024 年中心城区小汽车保有量 25.82 万辆为基准，建筑物配建停车泊位按照一车一位计算，机动车和公共车位配比按照 1:0.1 计算，机动车和道路车位配比按照 1:0.05 计算】

(2) 老旧小区空间有限，历史欠账缺口大。

这些小区多为早期建设，建设之初规划设计停车场、停车泊位较少，对公共停车区域缺乏合理规划。部分小区考虑机械车位使用效率、开发运营成本，验收完成后，将机械车位拆除。

局部新建小区地下车位只售不租，配建车位使用率低，地下停车位空置率占48%，地下车位闲置严重。

（3）民生商圈部署薄弱，临时停车补给措施欠缺。

不同区域车位使用比例变化趋势基本一致，白天车位占用率较高，夜晚相对较低，小区、医院、商业中心区域周末停车次数较周内有明显上升，不同区域月停车周转次数变化趋势趋于一致。

（4）资源有效利用不足，共享交互应用欠缺。

宝鸡市中心城区停车资源明显呈现资源有效利用不足，现有收费机制有待完善。

大部分停车场均现潮汐现象，白天夜晚两端不均情况严重，尤其是在高新区，停车潮汐化极为严重。

## 第二节 典型片区选取

结合宝鸡市停车供需情况，选取具有代表性、典型性、普遍性的停车问题显著片区，作为典型片区，提出停车综合整治方案，供类似片区参考。

规划结合宝鸡市中心城区实际情况，选取10个重点停车难片区进行分析，包括学校片区3个，老旧小区片区4个，医院片区1个、商业片区1个、行政办公片区1个。

## 第三节 改善策略及措施

### 1. 片区改善策略

（1）优化供给。

挖掘小区内部停车潜力，利用现有土地设置停车场，依托公园、

广场、学校操场设置地下停车场；结合城市更新、改造社会公共停车位，增加停车困难区域停车泊位供给；引导对城市交通影响大的路内停车泊位有序退出。

（2）提升管理。

利用电子警察、智慧交通等技术手段，加大中心城区执法力度，严惩违章停车，结合价格杠杆，提高泊位利用率。

（3）智慧引导。

整合现有停车资源，扩大智慧停车管理系统覆盖范围，提高停车场管理、使用效率。

## 2.片区停车改善模式

模式一：条件许可的情况下，选择独立用地建设停车场。

模式二：利用绿地、广场、体育场或操场地下空间建设停车场。

模式三：项目综合开发代建，多配建停车位。

## 3.宝鸡市中心城区热点区域停车改善措施

（1）加速新增停车设施建设，保持应用增量。

通过布局结构优化，对实施改造的老旧小区，尽可能改建、补建、续建、插建、利用零星空间补充停车设施，不断修补历史欠账。

（2）倡导公共交通出行，缓解停车矛盾。

减少热点区域小汽车出行频率，通过政策引导，倡导市民绿色出行，纾解热点区域停车难问题。

（3）创新共享模式，盘活闲置停车资源。

建设停车信息化管理平台，积极推进停车资源共享，在不增加原有车位的前提下，对闲置车位和公共停车资源进行动态转换，对

现有停车资源实行错时共享。

（4）区域协同，平衡热点区域内部停车资源存量。

以商圈核心区为轴心，推行周边协同策略，利用道路交通组织，引导车流向周边区域疏导、停放、转移。

（5）发挥线上智慧停车效用，释放闲置停车资源。

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全面实现实时数据汇聚与交互，通过不断优化算力算法，实现空余车位实时发布，盘活现有停车资源。

## 第四节 片区改造方案

### 1.宝鸡中学片区

#### （1）片区现状问题总结

瞬时交通集中出现，主要集中于节假日及上学、放学高峰期。

#### （2）片区改善方案

强化交通管理：加强外部交通管控。禁止私家车在高新大道长时间停留，设置违停抓拍设备，严格执行。

倡导公共交通接送学生：学校积极倡导公共交通出行方式，设置学生专线公交，做好专线公交停车位和标志标识等配套建设，引导学生公交出行。

调整进出学校位置：结合远期规划，打通学府路，作为南北向城市次要道路，调整宝鸡中学出入口位置至学府路，学生由西校门进出学校。

增加周边停车配比：打通宝鸡中学西侧道路，增设路内停车泊位（单侧可增加路内停车泊位约 70 个）；利用宝鸡中学操场南侧空闲地新增地下或地上停车泊位（面积 8500 平方米，可建设平面车位约 300 个）。

停车泊位共享：结合周边居住与学校停车特性，倡导停车共享，提高学校周边停车泊位周转效率。

差异化停车收费政策：执行“路内 > 路外 > 配建停车泊位”收费政策，引导车辆向小区内部停放。

### 2.经二路小学片区

#### （1）片区现状问题总结

经二路小学车辆集中停放在经二路北侧，上下学高峰期最外侧车道被占用临时停车，导致交通秩序混乱，通行能力低。

### （2）片区停车改善措施

倡导公共交通、绿色出行：学校积极倡导公共交通出行方式，设置学生专线公交，引导学生公交出行。

强化交通管理：加强外部交通管控。禁止私家车在经二路长时间停留，设置违停抓拍，严格执行。

错峰上下学：针对接送学生车辆潮汐化特点，合理设置临停泊位、即停即走。

配建停车泊位：鼓励学校利用地下空间、操场等设置临时停靠通道。

倡导错时上学和弹性放学，有效缓解接送学生车辆集中停靠问题。

停车共享：与周边居住区、商业中心实现停车资源共享，避免大量车流集中涌入道路。

## 3.宝鸡第一中学片区

### （1）片区现状问题总结

学校门前道路全线禁止停放，白天时段，有城管执法，道路停车管理有一定效果，除个别临时停放外，无路内停车。

### （2）片区停车改善方案

增加老旧小区周边公共停车位：远期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建设路外停车场并加大配建停车比例。

强化交通管理：加强外部交通管控，严格执行，禁止私家车长

时间停留。

倡导公共交通接送学生：学校积极倡导公共交通出行方式，设置学生专线公交，引导学生公交出行。

实施违法停车联动执法：城市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建立违法停车执法联动机制，加强信息互通共享，按照各自职责及时查处违法停车行为。

组织单行交通：组织宝中路车流由东向西单向通行。

#### 4.龙山雅居片区

##### (1) 片区现状问题

龙山雅居片区配建停车泊位不足，车辆长期占用公共停车资源。

##### (2) 片区停车改善方案

增加配建停车泊位：结合城市更新，对居住区闲置空间进行挖掘改造，鼓励建设机械式立体停车库。

提高公共资源利用率：定期排查清理“僵尸车”，提高停车泊位周转率。

在符合安全管理和基本通行条件下，适当利用周边路段设置夜间限时停车泊位，满足居民夜间停车需求。

增加临时停车场：利用龙山雅居南区东侧闲置空地，新建临时车辆停放场地。

#### 5.新福园片区

##### (1) 片区现状问题

1) 配建车位供给不足，占道停车现象严重。

2) 公共停车场配建不足。

3) 停车收费现状标准较低，明显低于小区停车收费标准。

## (2) 片区停车改善方案

1) 增加配建停车泊位供给：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对居住区内部空间进行挖掘改造，按照相关标准增加老旧小区停车泊位供给。

2) 增加公共停车泊位：利用百翠园广场地下空间，新增地下停车场（面积 18000 平方米，单层可建设停车泊位约 400 个）；新福园中学，新增地下停车场（面积约 8600 平方米，单层可建设停车泊位约 220 个）。

3) 差异化停车收费：执行“路内 > 路外 > 配建停车泊位”收费标准，引导路内停放车辆有序退出，提高公共停车资源周转率。

## 6.群众路片区

### (1) 片区现状问题

配建不足：东仁新城片区居住 5511 户，现有停车泊位 1130 个，车位供给严重不足。

### (2) 片区停车改善方案

增加周边小区配建停车泊位：利用东仁新城小区南部现状空闲地建设临时停车场，近期新建地面临时停车泊位，可提供泊位 530 个，远期新建停车楼，可提供停车泊位 1100 个。

增加老旧小区停车供给：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增加水泵厂小区停车泊位供给。

实施违法停车联动执法：城市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建立违法停车执法联动机制，加强信息互通共享，按照各自职责及时查处违法停车行为。

鼓励错峰停车，资源共享：利用金台医院夜间低使用频率，夜间向周边小区开放，弥补配建停车不足。

## 7.金台医院片区

### （1）片区现状问题

停车泊位空间分布不均；车辆乱停乱放现象严重。

### （2）片区停车改善方案

增加医院停车泊位：逐步引导就诊车辆向西侧停车场停放。

强化交通引导：在医院周边道路前段设置停车诱导系统，提前告知医院停车位剩余情况，引导就医车辆停车至周边车位富余停车场。

优化医院内外部停车组织：引导鼓励医院职工向周边停车场（库）疏解，将医院停车泊位优先提供给就诊车辆。

高峰期间加强对金台医院门前的停车管理，设置限时停车，引导车辆向西侧公共停车场停放。

## 8.高新广场片区

### （1）片区现状问题

1) 部分车辆长时间停放路内停车泊位，停车泊位周转率低。

2) 道路东侧未划定停车泊位，车辆乱停乱放。

### （2）片区停车改善方案

加强停车引导：在周边道路前段设置停车诱导系统，提前告知停车泊位剩余情况，引导车辆停车至周边富余停车场。

加强对周边路内停车管理，整治长期占用停车泊位车辆，提高路内停车泊位周转率。

增加公共停车泊位：远期利用宝鸡文理学院操场、高新广场、宝鸡中学操场建设地下停车场，新增地下停车泊位约2000个。

停车共享：天下汇（高新店）、星钻广场夜间对周边居民开放。

差异化停车收费：执行“路内>路外>配建停车泊位”收费标准，引导路内停放车辆有序退出，提高公共停车资源周转率。

## 9.行政中心片区

### （1）片区现状问题

- 1) 停车资源空间分布不均。
- 2) 配建停车不足，路内停车资源长期被占用。
- 3) 停车收费现状标准偏低，明显低于小区停车收费标准。

### （2）片区停车改善方案

增加配建停车供给：针对兰宝小区、昌荣小区等停车问题突出小区，规划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通过挖掘小区现有空闲用地，改建立体停车库等形式，增加配建停车泊位。

调整路内停车泊位：远期取消行政东路东侧、光明西路东侧、光明中路东侧路内停车，利用市场价格调节机制，提高路内停车泊位周转率。

停车设施共享，推动停车设施产业化：利用行政办公与居住生活区停车使用特性，积极推进周边小区停车泊位共享。

差异化停车收费标准：坚持市场取向，发挥市场定价在停车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采取路内停车>公共停车>小区配建停车收费标准。

## 第十一章 停车产业化发展政策研究与制定

### 第一节 停车产业化政策

#### 1. 规划与用地政策

(1) 政府每年在储备土地中确定一定数量的用地，用于引进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2) 新建公共停车场，停车泊位数量达到 200 个（含）以上，在不改变用地性质、不减少停车泊位配建的前提下给予一定奖励。

(3) 鼓励增建公共停车场，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利用自有土地增建停车场，允许对外开放并取得收益。

(4) 鼓励超额配建停车泊位。新建建筑超过停车配建标准建设停车场，在规划审批时，给予一定政策奖励。

#### 2. 投资与建设政策

##### (1) 市场准入方面

完善市场准入制度，降低停车设施建设运营主体和投资规模准入标准。

##### (2) 资金方面

1) 政府投资部分建设资金、鼓励开发商前来投资，并发行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发挥开发性金融作用，拓宽停车设施建设融资渠道。

2) 路内停车收费、违停罚款、配建不足罚款等。

##### (3) 优惠扶持方面

1) 简化停车建设审批流程。

- 2) 税收政策优惠、减免管理费等。
- 3) 规范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推动停车设施建设、运营。
- 4) 公共停车场300米范围内不宜设置路内停车泊位。
- 5) 在不改变用地性质、不减少停车位的前提下允许配建一定比例附属商业面积。
- 6) 新建建筑超过停车配建指标建设的停车场，以及随新建项目同步建设并向社会开放的公共停车场，对超额配建停车设施部分，可给予一定奖励。

### 3.运营与管理政策

(1) 公共停车场的停车需求不能达到饱和状态的，公安交通管理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取消公共停车场出入口周边路内停车泊位，进行需求调节。

(2) 由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投资（集团）公司负责，市交警支队配合，加快全市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建设，提高公共停车场的利用率。

(3) 鼓励停车场管理单位在满足运营需求的前提下，采用各种方式加大现有场站的利用和商业开发，并取得相应收益。

## 第二节 停车设施收费价格政策措施

政府定价主要限定在具有公益性特征和自然垄断经营特征的停车设施，根据机动车停车设施基本情况、地理位置、服务条件、供求关系以及社会各方面的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实行区域差别化

停车服务收费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合理调控停车需求。

市场调节价格综合考虑停车设施等级、服务条件、供求关系及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区分区域、位置、时段、车型和占用时长等，由经营者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遵循公平、合法和诚信原则自主定价。

健全停车收费机制，逐步缩小政府定价范围。

### 第三节 停车产业化社会参与

#### 1. 停车产业化类型选择

建议市场化的运作模式：“政府+企业投资经营”“企业投资经营”。

#### 2. 停车产业化政策

- (1) “减成本”——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停车设施建设。
- (2) “保用地”——挖掘土地潜力，加强停车用地保障。
- (3) “增收益”——调整停车价格体系，提高停车收益率。
- (4) “简手续”——明确建设要求，简化审批流程。

### 第四节 停车设施共享

#### 1. 停车设施共享可行性分析

住宅类、办公类和科研院所类建筑物的停车设施利用形式为固定专用和固定租用方式，且闲置特性最为明显和固定。商场类、文化娱乐类、公园类和医院类的停车闲置时间在夜间。各类建筑物之间的闲置特性存在较强的互补性，具备实施停车共享的条件。

## 2. 停车资源共享利用实施方案

### （1）先行试点阶段。

通过试点和前期停车收费整治工作，摸清宝鸡市中心城区开展停车资源共享的底数，增强工作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制定停车资源共享工作流程图，梳理需要协调和解决的问题。

### （2）政策完善阶段。

对推进停车资源共享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根据职能分工，各部門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规定，形成工作闭环。

### （3）全面推开阶段。

完成停车资源共享智能化平台的搭建和市、区两级数据联网，停车资源共享工作在宝鸡市中心城区全面推开。

## 3. 泊位对外共享的实施对策

政策方面：广泛听取社会各方意见，制定政府文件或实施方案。

管理方面：严格控制并鼓励提高建筑物配建停车泊位指标，一方面保证建筑物配建停车泊位指标不低于国家或地方性法规规定的标准，另一方面鼓励超额建设停车泊位，以便更多的配建停车场有对外共享的条件。

技术方面：坚持停车数据收集，研究停车需求高峰、车位闲置期、泊位利用率等停车特性指标，建立完善的停车数据库，为停车共享可行性研究提供基础数据支持。

## 第十二章 停车管理智能化信息化

### 第一节 建设目标

- (1) 促进车辆规范有序停放，减少乱停乱放引起交通拥堵。
- (2) 缓解中心城区停车难、车位利用率低，精细化管理。
- (3) 实现多模式自助缴费，确保各方合法权益。
- (4) 科学诱导、快捷出行，降低因找寻车位导致交通拥堵。
- (5) 整合驾驶人、车辆、停车位、充电桩及路网路况等信息，打造城市移动终端综合服务平台。

### 第二节 城市停车设施数据采集及发布

现有停车资源聚合管理：将中心城区范围内停车资源汇集起来，形成 GIS 地图显示出来，集中管理，统一调度。

停车数据实时采集：针对新建停车场（库），由政府统一规划、指导，实行智慧化建设并将数据实时共享，从源头上打通信息采集通道。

停车信息服务一体化：创建统一标准的智慧停车平台，实现一体化服务和运营体系。

停车设施管理智能化：实现停车设施使用状态自动感知、泊车位置自动引导、停车设施无人值守、无感支付和停车需求特性智能分析。

停车诱导和发布：通过多种展示载体，实时向公众发布车位信息，更好地服务公众做出出行决策。

停车大数据管理：将所有停车数据汇总到云平台，通过对相关

数据的计算分析，为缓解交通拥堵、错时停车和停车场规划建设提供决策支持。

### 第三节 智能化停车系统总体方案

依托物联网技术、无线通信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大数据、云计算、空间信息技术等先进技术手段，建立“一个平台、一个中心、五大系统”中心城区智慧停车综合管理系统。

**一个平台：**智慧停车管理云平台，智慧停车管理云平台综合管理道路停车、停车场（库）等系统，支持各场景停车业务管理与服务需求，支持静态交通大数据应用与决策支持。

**一个中心：**智慧停车系统管控中心，基于 GIS 平台系统，打造可视化管控中心。

#### 五大系统：

**停车诱导系统：**包括车位信息采集、车位信息处理、车位信息和停车场固有属性传输、信息发布等过程。

**违法停车智慧执法系统：**其功能设计包括：违停自动取证功能、车牌自动识别功能、多目标处理功能、超长延时抓拍、抓拍图片防篡改、信息发布等。

**共享停车平台系统：**通过决策支持系统对实现居民小区车位共享的理论算法和技术应用的深入研究，实现居民小区车位错时利用的效率最大化和全局调度安排的最优合理性。

**充电桩位网一体化系统：**提高电动汽车整体充电效率，建立一种“充电桩位网一体化”充电管理系统。

**移动客户端系统：**包括车主用户停车 APP 与停车管理 APP。

#### 第四节 新能源充电桩建设

新建居住区要确保固定车位 100% 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

新建大型公共建筑(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配建的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预留充电基础设施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25%，建成的充电车位不低于 10%；鼓励在(已)建停车场(库)增建充电基础设施。

统一提供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与维护等有偿服务，提高充电设施安全管理水平和绿电消费比例。鼓励“临近车位共享”“多车一桩”等新模式。

#### 第五节 智能化停车服务推广

##### 1. 智能化停车系统建设

车牌识别系统、车位引导系统、智能停车缴费系统。

##### 2. 移动端应用开发

车主端应用：功能包括实时查看停车场信息、车位预约、导航至停车场、停车记录查询和缴费等。车主可以在出行前就通过手机应用预约好车位，确保有位可停。

管理端应用：停车场管理者可以通过管理端应用实现远程监控停车场的运行情况。包括查看车辆进出记录、车位使用情况、收费统计等功能。管理者随时掌握停车场的动态，及时处理异常情况。

##### 3. 智能化停车服务推广

整合泊位信息，推广移动终端智能化停车服务应用，逐步实现信息查询、车位预约、泊位导航、电子支付等服务功能集成，推动停车资源共享和供需快速匹配。

制定出台共享停车政策，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加强安全管理的前提下，有序适度向社会开放停车设施。

## 第十三章 近期建设实施计划

### 第一节 近期城市停车发展政策措施

近期城区内停车设施供需矛盾依然紧张，特别是金台区东仁新城片区、新福园片区、高新区高新四路商业区片区，陈仓区老城片区、凤翔区老城片区。

（1）精准供给，供需协调：通过停车资源共享、价格调节、临时停车等措施，精准确定不同类型停车设施规模。

（2）提升管理、保障机制：健全停车管理法规体系，提高停车管理效率，为依法治理停车问题提供法治保障。

（3）加强衔接、公交优先：建设“停车+换乘”停车设施，优化公共交通路线，提高公共交通出行便捷性。

（4）智慧停车、提高效率：积极引入和推广停车诱导系统，提高停车设施利用效率，减少车辆找寻停车泊位的无效绕行，提升出行品质。

### 第二节 重点区域选取

#### 1. 重点区域选取

（1）中心城区核心商业、医院、学校等停车矛盾突出区域。

（2）老旧小区、城市棚户区等城市更新改造区域。

（3）现状空地、未利用地等尚未开发建设区域。

#### 2. 近期停车问题解决策略

（1）严格执行建筑停车配建指标，避免“停车历史欠账”进一步扩大。

- (2) 高标准规划、建设公共停车场，缓解重点地区供需矛盾。
- (3) 老旧小区、公共建筑内部挖潜改造或者结合城中村周边空地设置临时停车位，增加停车位供给。
- (4) 鼓励配建停车设施开放、停车错峰共享管理，提高停车设施利用率。
- (5) 鼓励开发商代建公共停车场，引入容积率奖励、商业面积奖励等措施。
- (6) 加强停车秩序管理，突出公交优先，配合差别化分区政策，引导停车合理分布。
- (7) 合理划设路内夜间临时车位，加强规划审核，提升管理水平。

### 第三节 近期停车设施实施计划

#### 1. 公共停车场

近期宝鸡市中心城区新建公共停车泊位 10970 个。

年度实施计划：2025 年，计划新增停车泊位 4312 个。

2026 年，计划新增停车泊位 3325 个。

2027 年，计划新增停车泊位 3333 个。

(详见附表 10)

#### 2. 路内停车泊位

近期，宝鸡市中心城区规划拟调整路内停车泊位道路 53 条，取消路内停车泊位 839 个，新增路内停车泊位 898 个。

其中：

渭滨区调整道路 10 条，取消停车泊位 60 个，新增停车泊位 326 个。

金台区调整道路 5 条，取消停车泊位 163 个。

高新区调整道路 12 条，取消路内停车 394 个。

陈仓区调整道路 18 条，取消停车泊位 210 个，新增停车泊位 477 个。

凤翔区调整道路 6 条，取消停车泊位 12 个，新增停车泊位 53 个。

（详见附表 11）。

## 第十四章 城市停车设施供需动态评价

### 第一节 制定持续建设城市停车设施数据库动态工作机制

- (1) 成立数据库维护团队，负责日常数据更新与维护。
- (2) 设定数据更新周期，如每月、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数据更新。
- (3) 建立数据收集与审核流程，确保数据准确性。
- (4) 设立数据质量监控机制，对数据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定期检查。
- (5) 引入智能化数据采集工具，提高数据采集效率。

### 第二节 建立城市停车设施供需动态评价指标体系

#### 1.基础数据指标

停车场数量；停车位总数；停车场类型（商业、住宅、公共、路内等）；停车场分布密度；停车场平均容量；停车场平均使用率。

#### 2.需求指标

城市人口数量；城市机动车保有量；城市商业活动强度（如商业区人流量）；城市旅游活动强度（如旅游景点人流量）；城市公共交通覆盖度，使用率，特定时段（如上下班高峰期）的停车需求量。

#### 3.供给指标

停车场建设速度；新增停车位数量；停车场智能化水平（如自动收费系统、车位引导系统）；停车场服务质量（如安全、清洁、便捷性）；停车费用标准；停车政策支持（如停车优惠、限制措施）。

#### 4.效率指标

停车周转率；停车场平均空闲时间；停车场平均寻找时间；停车场平均排队时间；停车场平均停车时间。

#### 5.环境与社会影响指标

停车对交通拥堵的影响；停车对城市环境的影响（如噪声、尾气排放）；停车对周边商业活动的影响；停车对居民生活质量的影响；停车对城市规划的影响。

#### 6.技术与创新指标

停车信息共享程度（如停车APP、信息平台）；停车支付方式的多样性；停车引导技术的普及程度；停车管理系统的智能化水平；新技术在停车领域的应用（如无人驾驶车辆停放）。

#### 7.政策与法规指标

停车法规的完善程度；停车管理政策的执行力度；停车收费政策的合理性；停车违规处罚的严格程度；停车优惠政策的普及程度。

#### 8.用户满意度指标

停车便利性满意度；停车费用满意度；停车环境满意度；停车服务满意度；停车安全满意度。

### 第三节 制定城市停车设施供需动态评价工作机制

#### 1.评价目标

确保城市停车设施供需平衡；提升停车设施使用效率。

#### 2.评价内容

停车设施供给能力；停车需求变化趋势；停车设施使用率；停

车设施服务质量。

### **3.评价方法**

数据收集与分析；实地调研与观测；指标体系构建；模型预测与评估。

### **4.评价周期**

短期评价（季度）；中期评价（年度）；长期评价（3~5年）。

### **5.评价流程**

确定评价目标与指标；收集与整理相关数据；开展实地调研；构建评价模型；分析评价结果；制定改进措施。

### **6.评价结果应用**

调整停车设施规划与建设；优化停车服务与管理；提升城市交通秩序；支撑城市可持续发展策略。

## 第十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第一节 规划实施的管理机制和对策

#### 1.建立健全停车规划体系

与《宝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城市更新方案等研究成果充分衔接，建立以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实施计划为主体的停车规划体系，实施停车规划体系“硬落地”刚性管理，扎实完成新增停车位的目标任务和土地供应。

起草《宝鸡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草案，纳入宝鸡市地方立法计划，保障相关部门在实施过程中有法可依。

#### 2.强化部署推动

制定城市停车管理实施方案，列明责任账单，划定时间表、路线图，周密部署推进，务求取得实效。

#### 3.强化分类指导

针对不同区域的停车管理难点，分级要求，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坚持典型引领，筛选梳理示范项目，强化重点指导。

### 第二节 保障规划实施政策和对策

#### 1.强化用地供应和保障支持

将停车场用地供应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优先保障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综合体、停车换乘系统以及其他公益性停车设施建设用地需求。

出台利用学校、公共绿地、城市广场等场所地下空间建设停车设施的用地优惠政策。

## 2.提升智慧停车技术水平

按照停车泊位编码，建立辖区停车泊位数据库，制作辖区停车泊位“一张图”，依法依规向社会开放停车场位置、泊位信息等。

### 第三节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1.停车场建设实施保障

- (1) 停车场建设用地保障：由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独立占地公共停车场全部纳入详细规划进行用地保障。
- (2) 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
- (3) 制定公共停车场建设品质标准。
- (4) 强化管理，保障公共停车设施利用率。

#### 2.加快停车设施建设的政策保障措施

- (1) 鼓励多元化投资、实施“谁投资、谁受益”。
- (2) 出台鼓励公共停车场建设的优惠政策。

#### 3.提高车位利用率的政策保障措施

- (1) 鼓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库）向社会开放。
- (2) 合理限定配建停车位价格，降低入库门槛。
- (3) 建设智能化停车管理系统。
- (4) 停车诱导系统建设：建立一套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停车管理及诱导系统。

（附表详情可登录宝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看）

人事任免

# 宝鸡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永跃等任免职的通知

宝政任字〔2025〕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政府2025年9月24日决定，任命：

张永跃为宝鸡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期至2027年8月，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行免除，  
不再另行通知；

牛建强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宝鸡市支会（中国国际商会宝鸡商会）会长；

李倩、邹天虎为宝鸡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赵玲丽为宝鸡市教育局副局长；

鲁海涛为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副县级环保督察专员（试用期一年）；

梁荣利为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宝鸡市广播电视台）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车路为宝鸡市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宏磊为宝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冯旭为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刘建军为蔡家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正县）；

姚亮强为法门文化景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免去：

柳晓春宝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永跃等任免职的通知

孙玉善宝鸡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职务；  
苗崑宝鸡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魏昕林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宝鸡市广播电视台局）副局长职务；  
谭鸿彬宝鸡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赵军民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范荣法门文化景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张标蔡家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宝鸡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8日